

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加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第三号)

根据《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知》、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最新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外出就学、就业、务工等人员非必要不返乡，留在当地过节。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就地过节，提倡市民就地过节。县内中小学师生假期不离开昆明市，在高中风险地区就读学生原则上不回嵩。尽量减少探亲访友和外出旅游，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社区（村组）要建立健全嵩明外出就学、就业、务工、境外等人员登记名册，动态管理。凡返乡（入嵩）人员，应在出发前1周内及抵达当天主动向目的地社区（村组）、单位报告，实行“双报告”制度，社区（村组）要将所有返乡（入嵩）人员纳入网格管理，对返乡（入嵩）后不主动报告的人员严肃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社区工作者、楼栋长、单元长、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督促返乡（入嵩）人员报备登记，发现“三非人员”、中国籍偷渡回国人员，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

三、对返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确保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出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从事进口冷链食品、交通运输、快递外卖、农贸市场、交通卡口值勤、集中隔离点、监所等高风险行业人员，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工作；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养老（福利）机构工作、在住、陪护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五、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协会、商会等团组织一律取消团拜、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年会等活动，严控会议活动的规模，确需举办的活动，控制在 50 人以下，履行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传播。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单位不举办庆典庆祝、跨年联欢、企业年会、宴会等人员聚集活动，暂停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严禁举办民俗、庙会、集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减少人流量。

六、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站）等人员聚集场所暂时关闭。医疗机构住院病区、养老机构、监所等场所一律实行封闭管理，落实非必要不探视制度，确需探视的，须凭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行探视。学校、医院、政务服务窗口、银行、营业窗口、高铁、火车站、公共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景区景点、宾馆旅馆、餐馆、影院、KTV、酒吧、网吧、殡仪馆、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扫“云南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并接受查验，落实戴口罩、测体温和日常通风、消毒、卫生清洁等防控措施，对拒不配合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市场主体和故意隐瞒

健康状况的个人，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七、未设置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民办医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要落实首诊报告制度，不得接诊不明原因发热或超出机构诊疗能力的患者，发现不明原因发热等疑似病例，2小时内必须报告，并负责转诊至就近的规范发热门诊和有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诊断治疗，不得擅自允许其自行转院或离院。药店（药房）建立退烧、止咳、止泻、抗感染等药物清单，一律凭嵩明县二级综合医院开具的纸质处方出售，并实名登记、留存处方，于2小时内报告辖区乡镇卫生院。

八、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一切喜事、白事、宴请须按规定向社区（村组）、单位报备，严格控制就餐人数，严禁邀请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参加。各村民小组公房、活动场所、公益事业园和村民活动室、棋牌室、休闲娱乐室一律关闭。所有家庭私人聚会、聚餐须控制在10人以内，做好个人防护。有感冒、咳嗽、发热等症状者不得参加。

九、广大人民群众、返乡（入嵩）人员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进出公共场所规范佩戴口罩。时刻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立即报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和社区（村组），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人、物、环境的接触史，对因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接报后应立即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十、各级各单位要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现县域环境整洁干净。家庭、个人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做好居家清洁消毒。

十一、广大人民群众可通过“悦读嵩明”“嵩明融媒”等官方媒体平台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及时了解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变动情况，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十二、与此前发布通知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报告电话：嵩阳街道办事处	0871—67921442
杨桥街道办事处	0871—67956402
杨林镇人民政府	0871—67971004
小街镇人民政府	0871—6799105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0871—67994016
杨林经开区管委会	0871—67926183
嵩明职教新城管委会	0871—67975114
省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	0871—67981750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0871—67911145
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0871—67922829

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2月3日